

原律

律例根原卷之五十八

強盜

凡強盜已行而不得財者皆杖十百流三千里

但得財者不分首從皆斬雖不分首○若以

藥迷人圖財者罪同但得財皆斬○若竊盜臨時

有拒捕及殺傷人者皆斬監候得財不得財皆斬須看臨時二字

因盜而姦者罪亦如之不論成姦與否不分首從共盜

之人不曾助力不知拒捕殺傷人及姦情者

審止依竊盜論分首從得財不得財○其竊盜事主知

覺棄財逃走事主追逐因而拒捕者自依罪

人拒捕律科罪於竊盜不得財本罪上加三

絞殺人者斬為從各減一等 ○首以名例自首不實不盡只

減等科之不可以不應從重科斷竊盜傷人

自首者但免其盜罪仍依鬪毆傷人律論

臣等謹按此首言強盜之罪而因及類於

強者有差等也第一節正強盜之罪以得

財不得財分輕重不得財雖於事主無損

而其強已行故不分首從皆坐杖流但得

財即不計財之多寡不論夥盜之分賊與

不分賊皆坐斬決惡其強也第二節正迷

入圖財之罪跡雖與強異惡實與強等故

與強盜罪同不獨得財同其斬即不得財

亦同其杖流也第三節正竊盜似強之罪

竊盜尚知畏人若臨時事主知覺不走而

拒及逞兇殺傷人者則與強無異矣皆坐

斬監候姦不論妻妾奴婢因竊盜而強姦

故止於斬若竊盜則梟示矣其共盜之人

臨時不曾助力或在外未入或得財先出

不知拒殺行姦之事者比依竊盜本律科之第四節正追逐拒捕之罪竊非公行故輕於強盜棄財逃走追而逐之不得不拒與臨時拒捕不同蓋臨時拒捕是格鬪以圖財追逐拒捕乃棄財而求脫其情異故其罪亦異也拒捕等項皆言竊盜之事以其跡同強故不入後竊盜條而載於此律至強盜分首從竊盜拒捕不言首從者以事起臨時原無首從可分若竊盜為首不

知同夥拒捕傷人亦止依竊盜為首論

原條例

凡常人捕獲強盜一名竊盜二名各賞銀二十兩強盜五名以上竊盜十名以上各與一官名數不及折算賞銀應捕人不在此限強竊盜賊止追正贓給主無主者沒官若諸人典當收買盜賊贓物不知情者不論止追原贓其價於犯人名下追徵給主

原擬今捕獲強竊盜賞銀及因捕捉受傷

分別給賞之處詳載現行例內且無捕獲

強竊盜給官之例此條前段應刪謹擬刪

改開載於後

原改條例

一強竊盜賊止追正贓給主無主者沒官若諸

人典當收買盜賊贓物不知情者不論止追

原贓其價於犯人名下追徵給主

原條例

一強竊盜再犯及侵損於人不准首家人共盜

以凡人首從論

原擬查名例犯罪自首條內強盜除殺死

人命不准自首外其雖曾傷人隨即平復

不死者亦姑准自首則此條內侵損於人

句應刪

原條例

一強盜殺傷人放火燒人房屋姦污人妻女打

劫牢獄倉庫及干係城池衙門并積至百人

以上不分會否得財俱照得財律斬隨即奏

請審決梟示若止傷人而未得財比照搶奪

傷人律科斷凡六項有一於此給引梟示隨犯摘引所犯之事

原擬明舊律文內首句原無傷字且此條

例內強盜若止傷人而未得財者比照搶

奪傷人律科斷為首者斬監候為從者擬

流既照搶奪傷人律科斷應將首句內傷

字刪去

原條例

一響馬強盜執有弓矢軍器白日邀劫道路賊

證明白俱不分人數多寡曾否傷人依律處

決於行劫去處梟首示眾如傷人不得財依白晝搶奪傷人斬

原條例

一凡捕獲強盜不許私下擅自拷打俱送問刑

衙門務要推究得實若徇情扶同致有冤枉

一體重罪不饒

臣等謹按此條與現行例番役人等捉獲

強盜先送官審不許私行取供等語詞意

重複此條擬刪

原條例

一凡強盜必須審有贓證明確及係當時見獲者照例卽決如贓跡未明招扳續緝涉於疑似者不妨再審其問刑衙門如遇鞫審強盜務要審有贓證方擬不時處決或有被獲之時夥賊供證明白年久無獲贓亦花費夥賊已決無證者俱引監候處決

原擬此條末節或有被獲之時以下語意未明應照三法司題定之例改云或有續

獲強盜無自認口供贓跡未明涉於疑似夥賊已決無證者俱引監候處決又現行例內一十四條類於此律應增入

現行例

一凡投首之賊借追贓名色將平人捏稱同夥或挾讎攀害或索詐財物不分首從得財與未得財皆斬立決

現行例

一凡一應強盜重案捕官挈獲之日交與印官

審理不許捕官私審至於未審之時承問官
卽驗有無傷痕如有傷者卽將捕役詳審照
例懲治如果無傷者必於招內開明並無私
拷傷痕字樣如有疎忽不開扶同隱諱及縱
容捕官私審盜案者該督撫卽將印官指名
題叅交與吏部分別議處

現行例

一番役人等捉獲強盜先送官審不許私行取
供違者於本衙門枷號一個月責四十板革

役如得財及誣陷無辜者從重科罪至於妄
用腦箍毛竹連根大板及竹簽烙鐵等刑致
斃人命者以故殺論不准援

赦其初招已定不許續扳

原擬以上二條俱係嚴禁私行拷審等例
應刪去重複併作一條再妄用腦箍等刑
致斃人命者不准援

赦之處已擬摘出作爲二條一駁入名例常

赦所不原條後一入斷獄律後其初招已定不許

續扳二句擬入後條現行例內應行刪併
開載於後

原改現行例

一凡強盜重案交與印官審鞫不許捕官私行
審訊番捕等役私拷取供違者捕官叅處番
役等於本衙門首枷號一個月杖一百革役
如得財及誣陷無辜者從重科罪其承問官
於初審之時即先驗有無傷痕若果無傷必
於招內開明並無私拷傷痕字樣若疎忽不

開扶同隱諱及縱容捕官私審者將即印官
題叅交該部議處

現行例

一凡失主所報盜數存案不為確數以初獲強
盜嚴審供出盜數乃為實盜之盜若限內不
能挈獲正盜者仍照定例處分

原擬此條內重複字句應行刪去將前條
內初招既定不許續扳二句增入應擬刪
增開載於後

原改現行例

一凡夥盜數目以初獲強盜所供爲確初招既定不許緝拔

現行例

一賊盜見獲之贓各令失主認領外如不足原失之數或賊花費已盡將無主之贓賠補失數餘剩者入官如仍不足將盜犯家產變價賠償

現行例

一被盜失主將劫去財物逐細列單照遠近速行報官後補之單不算原失贓物必報明該地方官差捕員眼同起認查對失單若捕役私起贓物者從重科罪如挈賊之役借尋賊贓不論有無當票但指失單所載逐店搜察又囑賊扳指某某收頓有將賊已物坐贓買物栽贓混認瞞賊等弊承問各官不加嚴察不行詳審各該督撫不行嚴飭承問各官及不行題叅者俱一併議處

原擬字句未明應行刪改聞載於後

原改現行例

一失主呈報失單須逐細開明報官不准續行
補報主所失贓物必須地方官差捕真眼同
起認如捕役私起贓物或借名尋贓逐店捺
察或囑賊誣扳指稱收頓或將賊犯已物作
爲贓或買物栽贓或混認瞞賊等弊事發除
捕役照律例從重問擬外承問官不嚴禁詳
審該督撫不嚴飭題奏一併議處

原增現行例

一凡人擒拏強盜受傷者照律賞銀二十兩外
驗明傷痕等第給與賞賜如凡強盜公行打
劫人家鄰佑協同等獲者照依拏獲強盜給
賞如知強盜公行打劫鄰佑不行拏獲者杖
八十

原增現行例

一凡常人或鄰佑或失主家人拏獲強盜一名
賞銀二十兩又能多拏者照數給賞其賊犯

拒捕拏獲之人被傷者另戶之人照軍傷頭等傷賞銀五十兩二等傷四十兩三等傷三十兩四等傷二十兩五等傷十兩若係家人亦照軍傷頭等傷賞銀二十一兩二等傷十四兩三等傷七兩四等傷四兩五等傷二兩此所賞銀之處交與兵部分別傷等將兵部無主馬匹等件變價給賞在外者將各州縣審給無主賊贓等物變價給賞

原增現行例

一康熙二十一年九月內刑部爲拿獲強盜專具題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這挈賊被傷營兵著兵部驗明照祿旗陣傷例給賞嗣後官員兵丁有擒挈盜賊中傷及傷亡者俱著照祿旗陣傷陣亡例分別具奏給賞餘依議

原增現行例

一康熙三十三年十月內刑部等衙門爲題報搜勦海寇事具題奉

旨各處汛防官兵捕獲盜賊被傷致死者應給與身價銀兩爾部會同兵部一併定例議奏欽此查兵部定例內開陣亡死難者副將給銀六百兩叅將給銀五百兩遊擊都司四百兩都司僉書三百五十兩守備三百兩守禦所千總二百五十兩衛千總二百兩營千總一百五十兩把總一百兩馬兵七十兩步兵五十兩兵丁若無妻子親屬給銀無承受之人每人給銀二兩交付該督撫提鎮委官致祭中傷者

頭等傷給銀三十兩二等傷二十五兩三等傷二十兩四等傷十五兩五等傷十兩等語又定例官兵擒拏盜賊中傷者照綠旗陣傷例賞給等語據此嗣後內外官兵擒拏盜賊被傷致死者照此例給賞中傷者照綠旗陣傷例給賞等因具題奉

旨依議

原擬以上四條 捕獲盜賊給賞及傷亡給賞之例應刪去重複併作一條開載

於後

原改現行例

一八強盜行劫鄰佑知而不協擊者杖八十如鄰佑或常人或失主家大孥獲一名者賞銀二十兩多者照數給賞受傷者移送兵部驗明等第照另戶及家僕軍傷例將無主馬匹等物變價給賞其在外者以各州縣審結無主贓物變給如各汛防官兵捕賊受傷者照綠旗陣傷例分別給賞被傷身亡者亦照樣

旗陣亡例分別給與身價銀兩

現行例

一凡昌平等十二城德州等四城兵一二人爲盜將該管蘇喇章京罰俸一年防守尉罰俸九個月三四人爲盜者將該管蘇喇章京降一級調用防守尉罰俸一年五六月人爲盜者將該管蘇喇章京降二級調用防守尉降一級調用十人以上爲盜者將該管蘇喇章京革職防守尉降二級調用其披甲家人一二

名爲盜者將伊主鞭一百三四人以上爲盜者枷號一個月鞭一百該管蘇喇章京罰俸六個月防守尉罰俸三箇月章京家人一二人爲盜者將章京亦罰俸一年三四人爲盜者降一級調用五六人以上爲盜者降二級調用十人以上爲盜者革職奉天寧古塔江寧西安杭州京口等省城兵丁及官員家兵人家人爲盜者俱照此例擬罪披甲家人爲盜者將賊主嚴行治罪將該管章京防守尉

擬罪之處亦照此例將軍副都統等係管眾兵披甲家人爲盜者免議將軍副都統防守尉等家人爲盜者俱照各章京家人爲盜例擬罪佐領蘇喇章京驍騎校俱照各城守蘇喇章京擬罪固山大管旗叅領俱照防守尉擬罪其統轄將軍副都統等伊等所管兵一二三人爲盜者罰俸三箇月四五六人爲盜者罰俸六個月七人以至十人爲盜者罰俸九個月十一人以至十五人爲盜者罰俸一

年十六人以至二十人爲盜者降一級留任
 二十一人以上至三十人爲盜者降二級留
 任三十一人以上爲盜者降三級調用該管
 官員查獲者免罪

原擬此條內官員降罰之處載在兵部例
 內應將降罰等字改爲該部議處再此條
 內遺落城守尉應增入謹擬增改開載於
 後

原改現行例

一凡各省駐防及昌平德州等處駐防旗下兵
 丁爲盜者將軍以下及城守尉防守尉等官
 俱交該部照例議處該管官察獲者免議其
 兵丁之家人爲盜者一名以上本主鞭一百
 三名以上枷號一個月鞭一百該管各官交
 該部照例議處將軍都統城守尉防守尉等
 免議如將軍以下駐防官員家人爲盜者本
 主交該部照例議處該管各官俱免議

現行例

一失主報盜止許到官聽審一次認贓一次所認贓物即給主盜家不許往返拖累違者將承審官嚴加議處

現行例

一旗人以竊為強並無被劫謊稱被劫報部者行文該撫審實將謊報之人鞭一百

原擬民人以竊為強謊稱被劫報官者亦應照旗人一體治罪應行刪改開載於後

原改現行例

一凡以竊為強或並無被劫謊稱被劫報官者杖一百

原增現行例

一凡地方官員審理強盜賊證明白並造意為首之盜犯彼時即拿獲者仍照律擬斬具題如造意為首之盜脫逃見獲盜犯俱係為首之盜犯糾約同行者將獲盜犯俱行羈禁詳審首盜脫逃去處凡盜犯俱係同謀相商始行劫掠其窩藏之處豈有不知若供出為首

盜犯拏獲將所供之盜犯免死發與黑龍江給與窮披甲之人為奴此詳審為首盜犯限一年緝獲如限內不獲將見獲盜犯仍照律擬斬具題若有強盜殺傷人放火燒人房屋姦污人妻女打劫牢獄倉庫及干係城池衙門等事仍照律遵行

原擬此條字句太繁應行刪改開載於後
原改現行例

一強盜除殺人放火等六項外若造意為首之

盜脫逃將夥監禁令其供出首盜逃匿處所限一年內緝獲限內不獲將各盜照律題結如供出首盜所在即時拿獲者供出之盜免死發黑龍江給窮披甲之人為奴

臣等謹按康熙五十年四月內刑部會覆江洋大盜事理謹擬節錄於後

續增現行例

一凡江洋行劫大盜俱照響馬律梟首示眾
臣等謹按欽奉

上諭一道類於此律應增入

續增現行例

一康熙五十四年七月內刑部將強盜案件具

題奉

上諭著大學士等會同三法司將此內造意為首及

殺傷人者於各本案內一二人正法餘俱照例減

等發遣逐一查明具奏

臣等謹按雍正元年十一月內九卿議覆

緝盜處分事理類於此律謹擬節錄於後

續增現行例

一凡承緝各官務期必獲盜首如限內不獲盜

首雖獲盜過半仍罰俸一年再限不獲罰俸

二年三限不獲者降一級調用如盜首果係

病故必須查驗確據方准免其處分若有假

借別州縣所獲之盜指為本案盜首別州縣

亦扶同搪塞或先報盜首脫逃後仍在該地

方隱匿或捏報盜首病故後於別案發覺者

將從前假借扶同隱匿捏報之該地方文武

各官照諱盜例革職其鄰近他省之文武官有能拏獲別案內首盜質審明確者該地方文武官各加一級兵役由巡撫酌量給賞令原失事之地方文武官捐給若原失事之文武官有已經離任者令該撫暨武職統轄官捐給若拿獲別案內夥盜者按每二名紀錄一次兵役緝獲夥盜者按每三名給與半賞至夥盜之內有首出盜首卽行拿獲者全免其罪若不在夥內之人首出盜首卽行拏獲

者地方官從優給賞再各直省州縣捕役務於本衙門額設工食內每捕役一名將他役工食量爲併給使其養膳充裕若拏獲盜首者令州縣官從優給賞如盜首不獲將承緝捕役家口監禁勒比如獲盜過半之外又獲盜首地方官亦酌量給賞若州縣賄盜狡供輾轉行查希圖銷案者照易結不結例治罪

臣等謹按雍正元年十二月內刑部題強竊盜殺傷人事理謹擬節錄於後

續增現行例

一凡強盜案內未曾傷人者仍行減等發遣外
其凡傷烤事主者無分傷之輕重死與未死
均與造意之首盜一同正法其竊盜臨時拒
捕有殺人者照強盜律擬斬立決若非金刃
而傷輕平復者照強盜自首律發邊衛充軍
若自首者杖一百徒三年

臣等謹按雍正二年七月內九卿議覆盜
案速結事理類於此律謹擬節錄於後

續增現行例

一獲盜以初供為主到案時即詳取確供申報
此後有陸續扳出與供出某案者概不準行
至扳出夥盜之中有別處地方已經審實定
罪者行文取供兩處供同即行定案不必提
審對質如兩案犯罪輕重相等及彼案罪輕
此案罪重者即於彼獲本案歸結如被獲本
案罪輕而彼案重罪應正法者既將供情關
會明確無庸解往彼縣亦即於被獲處監禁

候彼案

命下之日正法若其間必須解質該縣詳明各該歸
上司嚴押解質該上司勒限質明從重歸結
再押解中逃致有脫逃者將該縣照例議處
加級紀錄不准抵銷

現行例

一八長峪城白羊城橫嶺城三處把總輪流貼
防懷柔地方失事均照兼轄官例議處賊犯
令接管官緝拏

現行例

一凡漕船被劫運官受傷身死者應照奉差官
員被賊殺擄之例將專汛官降二級調用兼
轄官降一級留任

現行例

一凡海洋緝賊無論內外獲賊一半者應免其
議處至巡哨官弁巡期內並無失事而能拏
獲以前盜犯或本汛並無失事而能拏獲別
汛盜犯十人以上者俟審明盜供行劫洋面

與年月日期相符將分委總巡等官各紀錄
一次從前如有降俸之案准其開復

現行例

一凡外委無品俸祿百戶寨長有失事者責四
十板革退該地方文武各官另行委任

現行例

一凡內洋失事應照定例議處若係外洋被劫
難定專汛兼轄惟責之分委總巡題叅到日
限一年緝賊如不獲照村莊道路失事例將

原叅分委總巡分別議處賊犯令接管官照
案緝獲其失察出口入口各官仍照定例議
處如內洋失事捏稱外洋查出將哨巡及專
兼各官均照諱盜例處分督撫提鎮不查明
據實揭叅照徇庇例議處

現行例

一凡盤獲形跡可疑之船貨物人數不符稅單
牌票者限三日確查果係商船卽速放行申
報賊船拿交地方官治罪如巡緝官兵以賊

船作為商船照諱盜例革職索取財物者學問商船作為賊船照誣良為盜例革職索取財物者拿問該管上司查出免其議處失察照例治罪

現行例

一凡京城前三門關廂失事一年內緝獲一半者專汛兼轄各官免其議處不及一半者仍照定例議處

臣等謹按此條專為緝賊議處而言定例

內前三門關廂失事將三營專汛兼轄武職各官文職兵馬司副指揮吏目俱降二級畱任罰俸一年等語今武職專兼各官獲賊一半既免其議處則文職兵馬司等官一應改為免其議處

新改人現行例

一凡京城前三門關廂失事一年內緝賊一半者文武各官免其議處不及一半者仍照定例議處

臣等謹按以上八條類於強盜律應增入
條例後

原律

強盜

凡強盜已行而不得財者皆杖一百流三千里

但得主事財者不分首從皆斬雖不分○若以

藥迷人圖財者罪同但得財○若竊盜臨時

有拒捕及殺傷人者皆斬監候得財不得財

字因盜而姦者罪亦如之不論成姦與否不分首從共盜

之人不曾助力不知拒捕殺傷人及姦情者

審止依竊盜論分首從得財不得財○其竊盜事主知

覺棄財逃走事主追逐因而拒捕者自依罪

人拒捕律科罪於竊盜不得財本罪上加二

絞殺人者斬為 ○凡強盜自首不實不盡只

從各減一等 ○宜以名例自首例內至死

減等科之不可以不應從重科斷竊盜傷人

自首者但免其盜罪仍依鬪毆傷人律論

臣等謹按強盜其謀不行又不分贓及造

意不行又不分贓者律俱無明文是以向

來辦理俱照竊主律內造意不行又不分

贓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夥盜不行又不分

贓者杖一百科斷但有成案而無例欵殊

屬遺漏應增入註內雖不分贓亦坐下以

便引用謹將增輯律註開列於後

凡強盜已行而不得財者皆杖一百流三千里

但得主財者不分首從皆斬雖不分贓亦坐

不分贓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若以藥迷

盜不行又不分贓者杖一百 ○若以藥迷

人圖財者罪同皆斬 ○若竊盜臨時有拒

捕及殺傷人者皆斬監候得財不得財皆

盜而姦者罪亦如之不論成姦與共盜之人

大清律例

刑律六 賊盜中

三

一強盜

依竊盜論分首從得財不得財○其竊盜事主知覺棄

財逃走事主追逐因而拒捕者自依罪人拒

捕律科罪於竊盜不得財本罪上加二等杖七十毆人至折傷以上殺殺人者

斬為從谷○凡強盜自首不實不盡只宜以

減一等名例自首律內至死減等科之

不可以不應從重治罪竊盜傷人自

首但免其盜罪仍依鬪毆傷人律論

條例

臣等謹按本律刊刻定例共二十六條雍

正五年纂修時因分原例增例及

欽定例三項是以事同而應刪改合併及應按倫

次編敍者並未比類合輯以次排列兼之

數年以來新例屢增若復仍按年月續入

不惟頭緒紛紜離於查考亦於律例體式

不合今既經奏准不用原增等例字樣除

將條例內應合併者詳晰增刪依類編輯

外其例條層次前後錯雜者亦按其情節

相等一併酌量改移庶例款秩然有序便

於檢閱

一強盜殺人放火燒人房屋姦汚人妻女打劫

牢獄倉庫及干係城池衙門并積至百人以上者不分會否得財俱照得財律斬隨卽奏請斬決梟示若止傷人而未得財比照搶奪傷人律斷凡六項有一於此卽引梟不隨犯摘引所犯之事

一凡響馬強盜執有弓矢軍器白日邀劫道路賊證明白者俱不分人數多寡會否傷人依律處決於行劫去處梟首示眾如傷人不得財依白晝搶奪傷人斬

一凡江洋行劫大盜俱照響馬例立斬梟示

臣等謹按此上二條俱是一例梟示之案應併謹將併輯例文開列於後

一凡響馬強盜執有弓矢軍器白日邀劫道路賊證明白者俱不分人數多寡會否傷人依律處決於行劫處梟首示眾如傷人不得財依白晝搶奪傷人其江洋行劫大盜俱照此例立斬梟示

一凡沿邊沿海地方有窺探客商包攬偷渡出境過洋索取重利中途復圖謀害如被害已死將同謀之人不分首從俱照江洋大盜例

科斷如被害未死將爲首者照強盜傷人例擬斬立決其不傷人之犯照未傷人之夥盜免死減等例刺面簽妻發黑龍江等處給披甲人爲奴如不同謀又不下手比照謀殺人已行未曾傷人律杖一百徒三年所得之贓分別入官給主經出出境偷渡地方之文武各官照失察例交部議處

此條係雍正八年定例

一強盜內有老瓜賊一種甚爲兇惡或在客店

內用悶香藥麪等物迷人取財或五更早起在路將同行客人殺害此種兇徒拏獲之日務必究緝同夥照強盜得財律不分首從皆斬

一凡老瓜賊強盜等犯拏獲時研審曾在某省州縣行劫有案將盜犯不得解往他省仍於被獲處監禁關會行劫各案確實口供具題於監禁處卽行正法仍知照他省原行劫之處張掛告示諭眾知之

臣等謹按強盜有行劫別案者另有條例此二條俱係老瓜賊治罪之例應併謹將併輯例文開列於後

一強盜內有老瓜賊或在客店內用悶香藥麪等物迷人取財或五更早起在路將同行客人殺害此種兇徒掣獲之日務必突緝同夥並研審有無別處行劫犯案將該犯不得解往他處於被獲處監禁俟關會行劫各案確實口供到日審明具題卽於監禁處照強盜

得財律不分首從皆斬仍知照原行劫之處張掛告示諭眾知之

一凡強盜行劫被事主毆打情急格殺事主之犯仍照強盜得財律擬斬立決免其梟示

此條係乾隆元年定例因刑部題覆湖廣省盜犯鄧正一案經九卿議覆鄧正被事主毆打情急因而格殺事主應仍照強盜得財例斬決免其梟示等因遵行在案但查定例強盜殺人不分曾否得財俱擬斬

梟蓋以盜犯夥眾行劫復敢逞兇殺人罪惡已極故與放火姦污等項一體梟示若已將事主格殺復以曾被事主毆打遂得免梟恐適開黠盜狡供之弊不足示儆此

條毋庸纂入

一 凡捕役人等奉差緝賊審非本案正盜若其人素行不端或曾經犯竊有案者將捕役照誣良爲盜例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至其人本係良民捏稱踪跡可疑素行不軌妄行等

獲及雖犯竊有案已改惡爲善人所共知仍復妄挈并所獲之人不論平人竊盜私行拷打嚇詐財物逼勒認盜及所緝盜案已獲有正賊因夥盜未獲將犯有竊案之人教供誣扳濫拿充數等弊俱照誣良爲盜例治罪

此條係雍正十二年定例

一 凡誣竊爲盜拿到案日驗明並無拷逼情事或該犯自行誣服并有別故例應收禁因而監斃者將所誣挈之人杖一百流三千里其

嚇詐逼認因而致死及致死二命者俱照誣告致死律擬絞監候拷打致死者照故殺律擬斬監候

此條係乾隆元年定例

一捕役爲盜雖非造意爲首均照造意爲首律擬斬立決其失察之該管官交部議處如該管官逼勒改供或捏稱革役該管上司不能查出一併交部照例議處如捕役與巨盜交結往來奉差緝拿走漏消息及非伊承緝之

案漏信脫逃者不分曾否得財均照本犯之罪治罪

此條係雍正九年定例

一承緝盜案汛兵有審係分贓通賊者均與盜賊同科至死減一等若知情故縱者照窩主知情存畱例分別治罪如並不知情止係查緝不力者照不應重律科斷

此條係乾隆元年定例

一旗下人在直省有犯強盜等項罪名定擬重

辟者即在彼處正法內有滿洲及另戶之犯
仍行解部解到繕寫綠頭牌奏

聞處決其餘有犯俱解部審理

臣等謹按此條係

本朝初年定例今無綠頭牌奏

聞處決之事應刪

一凡各省駐防及昌平德州等處駐防旗下兵
丁有為盜者將軍以下及城守尉防守尉等
官俱交部照例議處若該管官察獲者免議

其兵丁之家人有為盜者一名以上本主鞭

一百三名以上枷號一個月鞭一百該管各

官交部照例議處將軍副都統城守尉防守

尉免議如將軍以下駐防官員家人有為盜

者本主交部照例議處該管各官俱免議

臣等謹按駐防兵丁為盜該管官失察處

分載入兵部處分則例此條應刪

一事主呈報強劫盜案到官該管印官不論遠

近無分風雨立即會同營汛武弁赴事主家

查驗前後出入情形有無撞門毀戶遺下器械油捻之類及事主有無拷燎網劓傷痕并訊地鄰更夫救護人等有無見聞影響當場訊取確供填註通報文內詳明該管各上司倘印官不親詣查驗捏飾填報照溺職律議處該管道府直隸州不揭報者均照徇庇例議處如印官公出佐貳捕官一面會同汎弁查驗先行緝捕一面申請鄰邑印官嚴加查驗據實申報倘鄰邑印官推諉不卽赴驗或

將未曾目見之情形附會佐貳捕官捏作親驗者將鄰邑印官照徇庇例議處

一外埠人民行商過客有失事者責令居停或令船戶與事主一同據實報官地方官卽親詣查驗嚴緝務獲追贓給主倘商民有捏報等情及地方官有隱諱抑勒不行親驗等弊俱照前例分別議處罪

等謹按以上二條俱係該管地方官處分並無治罪之處已載吏部處分則例其

民人捏報盜案已有定例外地商民如有捏報等情自應照例一體治罪毋庸另立例欵此二條俱應刪

一事主報盜止許到官聽審一次認贓一次所認贓物即給主盜家不許往返拖累違者將承審官嚴加議處

一事主呈報盜案失單須逐細開明報官不准續行補報至所失贓物必須地方官差補員眼同起認如捕役私起贓物或借名尋贓逐

店搜索或囑賊誣扳指稱收頓或將賊犯已物作贓或買物栽贓或混認贖贓等弊事發除捕役照律例從重問擬外其承問官不嚴禁詳審該督撫不嚴飭題叅者一併交部議處

臣等謹按例內事主呈報失單不准補行續報嗣於雍正十二年又定有事主開報失單如贓物繁多一時失記准於五日內續報該地方官即將原報續報緣由於招

內聲明之例應并增入以便引用謹將增併例文開列於後

一 事主呈報盜案失單須逐細開明如贓物繁多一時失記准於五日內續報該地方官將原報續報緣由於招內聲明至獲盜起贓必須差委捕員眼同起認如捕役私起贓物或借名尋贓逐店搜察或囑賊誣扳指稱收頓或將賊犯已物作贓或買物栽贓或混認贖贓等弊事發除捕役照律例從重問擬外其

承問官不嚴禁詳審該督撫不嚴飭題叅者
一 併交部議處

一 強竊盜賊止追正贓給主無主者沒官若諸人典當收買盜賊贓物不知情者勿論止追原贓其價於犯名下追繳給主

一 賊盜見獲之贓各令事主認領外如不足原失之數或贓花費已盡將無主之贓賠補失數餘剩者入官如仍不足將盜犯家產變價賠償

臣等謹按上二條俱係追贓給主之文但無主之贓一云沒官一日賠補不足之數未歸畫一應刪併以便引用謹將刪併例文開列於後

一強竊盜欺見獲之贓各令事主認領外如不足原失之數將無主贓物賠補餘剩者人言如仍不足將盜犯家產變價賠償若諸色人典當收買盜賊贓物不知情者勿論止追原贓其價於犯人名下追徵給主

一凡以竊爲強或並無被劫謊稱被劫報官者杖一百

一事主呈報盜情不許虛誣捏飾倘有以姦報盜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以人命鬪毆等事報盜者其本身無罪照以竊爲強例杖一百有應得之罪本罪重者照本罪治罪本罪輕者加一等治罪若姦棍豪紳憑空捏報盜劫藉以陷害平人訛詐印捕官役者照誣告人死罪未決律問遣其甲長鄰佑有扶同捏報

者各照事主減一等治罪

臣等謹按上二條俱係事主捏報治罪之例其以竊為強以姦為盜事殊而情不異例內或杖一百或杖八十似未畫一應改併例文開列於後

一事主呈報盜情不許虛誣捏飾倘有並無被劫而謊稱被劫及以竊為強以姦為盜者俱杖一百以人命鬪毆等事報盜者其本身無罪亦杖一百若本有應得之罪重者照本罪

從重問擬本罪輕者加一等治罪若姦棍豪紳憑空捏報盜劫藉以陷害平人訛詐印捕官役者照誣告人死罪未決律問遣甲長鄰佑扶同者各照事主減一等治罪

一地方文武官員因畏疎防承緝處分恐嚇事主抑勒諱盜或改強為竊者均照諱盜例革職承行書辦杖一百若抑勒若累事主致死者除革職外照故勘平人致死律治罪該管司道府廳州不行查報督撫不行查叅者俱

交部照例議處

一 凡竊盜等事責令該地保營汛兵丁分報各衙門文武員弁協力追拏如地保汛兵通同隱匿不報及地保已報文職而汛兵不報武弁或汛兵已報武弁而地保不報文職者均照強盜窩主之鄰佑知而不首例杖一百若首報遲延應照牌頭曾首告而甲長不行轉報例杖八十

此條係雍正八年定例

一 凡投首之賊借追贓名色將平人捏稱同夥或挾讐扳害或索詐財物不分首從得財與未得財皆斬立決

一 強竊盜再犯不准首家人共盜以凡人首從論

一 強盜除殺人放火等六項外若造意爲首之盜脫逃將夥盜監禁令其供出首盜逃匿處所限一年之內緝獲倘限內不獲將各盜照律題結如供出首盜所在卽時拿獲者將供

出之夥盜免死發黑龍江給披甲人爲奴

臣等謹按名例所載強盜免死減等查有妻室者發黑龍江等處給披甲人爲奴無妻室者發極邊烟瘴地方著爲成例奏准在案例內所稱發黑龍江給披甲人爲奴等語應改餘條放此再查雍正十三年定例其情有可原之夥盜如有供出首盜卽行獲拿者擬杖一百流三千里應併謹將改併例文開列於後

一造意爲首之盜脫逃如有夥盜供出逃匿所在限一年之內緝獲限內不獲將各盜照律題結如限內拿獲者將供出之夥盜照例免死分別發遣若係例應免死減等之夥盜供出首盜逃匿所在卽行拏獲者改擬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凡未傷人之盜首能於罪未發而自首者發妻發邊衛充軍至聞拏投首與悔過自首者不同照情罪可原例發妻發遣如無妻室者

仍照例改發雲貴川廣烟瘴地方窩家盜線
如有自首及聞拏投首者亦照未傷人之盜
首分別充軍發遣倘有親屬首告亦照此例
辦理

此條係乾隆四年定例

一凡拏獲盜犯到案卽行嚴訊如有行劫別案
該地方官務詳細訊明行劫幾次所得何贓
取其確供申報并行文被盜之府州縣查訊
彼此供同毋庸對質者應卽正法不得因別

案未結仍行監禁若別案應擬斬決梟示重
於本案者仍聽彼案審明歸結如供出行劫
之別案夥盜未獲一人必須監候待質者該
督撫於疏內聲明將該犯提解省城嚴行監
禁俟彼案獲有夥盜對質明確題請正法如
別州縣有指己正法之盜作爲首盜或盜數
未足作爲夥盜希圖銷案者該督撫題奏從
重議處至地方官員遇有行查盜犯口供不
卽詳細訊明闕覆以致各案不能完結者該

督題參照易結不結例議處

一獲盜到案時扳出夥盜有別處地方已經審實定罪者行文取供兩處供同即行定案不必提審對質如兩案犯罪輕重相等及彼案罪輕此案罪重者即於被獲本案歸結如果獲本案罪輕而彼案罪重應正法者即將供情關會明確亦即於被獲處監禁候彼案

命下之日正法若其間必須解質該州縣詳明各該管上司嚴押解質該上司勒限質明從重歸

結

臣等謹按以上二條俱係行劫多案須關會明確從重歸結之事應刪併謹將刪併例文開列於後

一凡拏獲盜犯到案即行嚴訊如有行劫別案訊明次數并所得贓物取具確供申報行文被盜之州縣查訊供詞彼此相同毋庸對質者即行定案不必往返提訊倘有供出別案之夥盜未獲一人必須待質者承審官於文

內聲明該督撫亦於疏內聲明俟彼案獲有
駭盜質對明確題請正法若與原獲之州縣
情罪相等者即於本處完結如此案罪輕彼
案罪重者詳明各上司將該犯押解交於重
罪處嚴行監禁審明歸結如別州縣有指已
正法之盜作為首盜或盜數未足作為駭盜
希圖銷案及州縣彼此行查盜犯口供不即
詳細訊明關覆以致案件不能完結者該督
撫查明題叅交部分別議處

一強盜必須審有贓證明確及係當時現獲者
照例即決如贓跡未明招扳續緝涉於疑似
者不妨再審其問刑衙門如遇鞫審強盜務
要審有贓證方擬不時處決或有續獲強盜
無自認口供贓跡未明涉於疑似駭賊已決
無證者俱引監候處決

臣等謹按盜犯贓物未必俱係當時現獲
例內及係當時現獲一語應刪至例內所
稱務要審有贓證方擬不時處決等語重

衍亦應刪其間刑衙門二句應移作起語
庶覺明晰謹將刪改例文開列於後

一凡問刑衙門鞫審強盜必須賊證明確者照
例卽決如賊跡未明招扳續緝涉於疑似者
不妨再審或有續獲強盜無自認口供賊跡
未明夥盜已決無證者俱引監候處決

一凡強盜誣扳良民除首盜殺人及傷人夥盜
并行劫三次者俱例應正法無庸加等外其
未傷人之夥盜加等照傷人例擬斬立決

此條係雍正七年定例

一凡強盜重案交與印官審鞫不許捕官私行
審訊番捕等役私拷取供違者捕官叅處番
役等於本衙門首枷號一個月杖一百革役
如得財及誣陷無辜者從重科罪其承問官
於初審之時卽先驗有無傷痕若果無傷必
於招內開明並無私拷傷痕字樣若疎忽不
開扶同隱諱及縱容捕官私審者卽將印官
題叅交部議處

原例

一凡強盜初到案時審明夥盜幾人賊數若干起有贓物經事主確認即按律定罪如係竊賊審明行竊幾次并事主初供是否滿貫但搜有正贓不待追比至完即分別定擬若原贓花費將本犯并窩家家產追變賠償如事主有冒開贓物審出杖八十其盜賊供出所賣贓物之處如有伊親黨并胥捕藉端嚇詐者計贓准竊盜論加一等治罪

臣等謹按刊刻例內尙有夥盜數目以初獲強盜所供為確一條應併入此條內再前例字句繁冗應節刪謹將刪併例文開列於後

刪併

一凡強盜初到案時審明夥盜賊數及起有贓物經事主確認即按律定罪其夥盜數目以初獲強盜所供為確初招為定不許續報如係竊賊審明行竊次數并事主初供但搜有

正賊即分別定擬若原賊花費照例追變賠
償如事主冒開贓物杖八十其盜賊供出賣
贓之處如有伊親黨并胥捕人等藉端嚇詐
者計贓加竊盜一等治罪

條例

一強盜行劫鄰佑知而不協挈者杖八十如鄰
佑或常人或事主家人拿獲強盜一名者官
給賞銀二十兩多者照數給賞受傷者移送
兵部驗明等第照另戶及家僕軍傷例將無

主馬匹等物變價給賞其在外者以各州縣
審結無主贓物變給如營汛防守官兵捕賊
受傷者照綠旗陣傷例分別給賞若被傷身
亡者亦照綠旗陣亡例分別給與身價銀兩
修改

一例載承緝盜案汛兵有審係分贓通賊者內
與盜賊同科至死減一等若知情故縱者照
窩主存留例分別治罪

臣等謹按例載捕役為盜雖非造意為首

均照造意爲首律擬斬立決如與巨盜交
 結往來奉差緝拿走漏消息不分會否得
 財均照本犯治罪等語誠以捕役最易通
 賊若不加等治罪無以懲奸宄而嚴緝拏
 也況兵雖與捕役稍爲有間但分地防守
 原有詰盜之責况立限承緝則與捕役無
 甚區別今既分贓又通賊而至死得以減
 等是其罪較捕役大相懸殊安保無以身
 試法之兵丁爲殃民匿盜之奸藪似宜酌

爲加重以示警惕請將例內至死減一等
 一句刪去

一強盜同居父兄伯叔與弟其有知情而又分
 贓者如強盜間擬斬決減一等杖一百流三
 千里如間擬發遣亦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其雖經得財而實係不知情者照本犯之罪
 減二等發落父兄不能禁約子弟爲盜者杖

一百

此條係雍正十二年定例

一凡情有可原之竊盜內如果年止十五歲以下審明實係被人誘脇隨行上盜者無論分贓與不分贓俱問擬滿流不准收贖

此條係乾隆四年定例

條例

一凡行劫二次之夥盜及每案內各轉糾三人以上及幫助緹毆按捺事主逼索財物者無論傷人不傷人並不得以情有可原循例

奏請

此條係刑部議准定例

續纂

一強盜案內有知而不首或強逼為盜臨時逃避行劫後眾盜分與贓物以塞其口者照知強竊盜之後分贓律科斷不得概擬窩主分贓不行之罪

此條係浙江巡撫盧焯條奏查強盜律內無分贓不行之文惟窩主身雖不行亦得坐地分贓故有分贓不行之罪各省成案

凡遇知而不首及臨時逃避之犯行劫後分與贓物塞口者無例援引概照窩主一體擬斬未為允協應如所奏另設條款計贓論罪以便引用

續纂

一強盜重案除定例所載殺人放火姦人妻女打劫牢獄倉庫干係城池衙門並積至百人以上及響馬強盜江洋大盜老瓜賊仍照定例遵行外其餘盜劫之案各該督撫嚴行究

審將法所難宥及情有可原者一一分晰於疏內聲明大學士會同三法司詳議將法所難宥者正法情有可原者發遣

臣等謹按康熙五十四年欽奉

諭旨凡強盜重案著大學士會同三法司將此內造意為首及殺傷人者於各本案內一二人正法餘俱照例減等發遣欽此嗣於雍正五年又經九卿遵

旨定議凡此後盜案自州縣以及巡撫務令嚴行究

審將法所難宥及情有可原者一一分晰於疏內開明照律不分首從定擬斬決具題大學士會同三法司詳議將應正法者正法應發遣者發遣等因通行遵照在案舊刻律例及現頒律例內俱未載入因係酌情辦理之事未便纂爲例條但查現頒律例內其比照情有可原之盜犯擬以發遣者不一而足正例不載則比照似無來根應仍補纂以便引用再查例內所載殺

人等六項強盜及響馬江洋大盜並老瓜賊其情實無可原故於原律不分首從斬決之外又各特定嚴例今於本條內劃清合併聲明

刪除

一老瓜賊內審有傳授技藝在家分贓者照強盜窩主造意身雖不行但分贓者斬律擬斬立決其跟隨學習之人雖未同行俱照情有可原強盜例免死發遣如無學習確證不過

僅與賊往來熟識應照知情不首律杖一百
仍令點卯充警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六年十二月臣部
會同吏兵二部議覆侍郎周學健條奏定
例原議內有老瓜賊同居父兄伯叔與弟
有能自首者照強盜例免其治罪知情縱
容者事發照強盜例減本犯罪一等杖一
百流三千里等語查老瓜賊係強盜中一
項其父兄伯叔與弟承問官斷無不照強

盜例分別定擬本條毋庸復贅今刪

續纂

一強盜案內免死減等發遣為奴之犯如果在
配安分斂跡或伊主圖佔其妻女或平人有
意欺凌將本犯致斃者將伊主及平人照例
治罪如該犯怙惡不悛或不服伊主管束或
無故欺凌平人經伊主及平人毆打斃命將
伊主免其治罪平人照本罪減一等定擬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九年九月內臣部

奏准定例應纂輯以便遵行

續纂

一尋常盜劫未經傷人之夥犯如曾經轉糾黨羽持火執械塗臉入室助勢搜贓架押事主送路到案誣扳良民并犯案已至二次及濱海沿江行劫客船者一經得財俱擬斬立決不得以情有可原聲請其止在外瞭望接遞財物並未入室搜贓並被人誘脅隨行及年歲尙未成丁或行劫止此一次並無兇惡情

狀者仍以情有可原免死發遣倘地方有司有心姑息曲為開脫該督撫據實題叅交部嚴加議處

一強盜為首傷人傷輕平復自行投首者擬斬監候不得遽請減等其餘自首條欵仍照定例遵行

臣等謹按此二條係乾隆二十六年四月內大學士會同臣部議覆兩江總督尹繼善條奏定例應纂輯以便遵行

原例

一凡誣竊為盜拿到案日驗明并無拷逼情事
 或該犯自行誣服并有別故例應收禁因而
 監斃者將所誣拿之人杖一百流三千里其
 嚇詐逼認因而致死及致死二命者俱照誣
 告致死律擬絞監候拷打致死者照故殺律
 擬斬監候

臣等謹按此條誣竊為盜原奏內係專指
 捕役言若不註明捕役字樣恐引用錯誤

應於凡字下照原奏增捕役二字并將所
 誣拿之人五字改為誣拿之捕役五字謹
 將增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捕役誣竊為盜拿到案日該地方官驗明
 並無拷逼情事或該犯自行誣服并有別故
 例應收禁因而監斃者將誣拿之捕役杖一
 百流三千里其嚇詐逼認因而致死及致死
 二命者俱照誣告致死律擬絞監候拷打致

死者照故殺律擬斬監候

原例

一凡行劫二次之夥盜及每案內各轉糾三人以上及幫助緹毆按捺事主逼索財物者無論傷人不傷人並不得以情有可原循例

奏請

臣等謹按此條及每案內各轉糾三人以上之及字原奏內係又字應改正謹將改輯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行劫二次之夥盜又每案內各轉糾三人以上及幫助緹毆按捺事主逼索財物者無論傷人不傷人并不得以情有可原循例

奏請

續纂

一各省掣獲盜犯供出他省會犯行劫者不論罪輕罪重研訊明確毋庸解往質審其鄰省地方官自行盤獲別省盜犯及協同失事地

方差役緝捕拿獲者均令在挈獲地方嚴行
 監禁詳訊供詞備移被盜省分查明案情贓
 證確實即由挈獲省分定擬題請正法仍知
 照本省將拿獲正法緣由在失事地方張掛
 告示明白曉諭如果贓跡未明或失事地方
 有夥盜待質必須移解者挈獲省分遴派文
 武官各一員帶領解役兵丁親身管押解送
 仍預先知會前途經由地方一體遴派員弁
 挑撥兵役接遞管解遇夜寄監收禁其道遠

州縣不及收監者即令該地方官預期選撥
 幹役前赴住宿處所傳齊地保知會營汛隨
 同押解官弁鎖錮防範倘不小心管解致犯
 脫逃即將各役嚴審有無賄縱情弊照例從
 重治罪官員交部嚴加議處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九年六月內
 直隸總督方觀承奏安肅縣挈獲賊犯馬
 三丑請解赴山東安徽質訊一案欽奉

上諭議准定例應纂輯遵行

刪改

一拏獲盜犯到案卽行嚴訊如有供出行劫別案訊明次數贓物取具確供其在本省他邑者卽行通詳該督撫無論他邑有無拿獲盜犯總於贓物查起事主認明之後提解來省併案審擬具題將該犯卽行正法若係供出鄰省之案其夥盜已獲者應令該督撫關查明確首從絕無疑義者詳悉聲明題請卽行正法如鄰省夥犯未獲現獲之犯或任意抵

賴係彼案盜首而供爲同夥將來後獲之犯或本係盜首因同夥已經正法轉推已決者爲首犯不無避重就輕之弊應令各督撫詳加研鞫務得實情其無前項情弊者不必虛擬罪名另案具題卽於本案聲明題請正法倘行查被盜之州縣有指已正法之盜作爲首盜或盜數未足作爲夥盜希圖銷案及州縣彼此行查盜犯口供不卽詳細訊明關覆以致案件不能完結者該督撫查明題奏交

部分別議處

臣等謹按此條係拏獲盜犯供出行劫別案關查題疏定例查乾隆三十一年九月內據江蘇巡撫明德條奏拿獲盜犯之州縣如有供出行劫本省他邑之案卽通詳督撫無論他邑有無拿獲盜犯總於賊物查起事主認領之後提解來省并案審擬供出鄰省之案駁盜已獲關查明確首從無疑卽於本案聲明題請正法駁犯未獲

亦令各督撫將現獲之犯詳加研鞫務得實情不必虛擬罪名另案具題卽於本案聲明題請正法等語已併入此條之內再原例夥盜未獲承審官於文內聲明該督撫於疏內聲明俟彼案獲有夥盜質對明確題請正法若與原獲之州縣情罪相等卽於本處完結如此案罪輕彼案罪重解交彼案罪重歸結等語查乾隆二十九年

欽奉

上諭議准定例各省拏獲盜犯供出他省會犯行劫者不論罪輕罪重研訊明確毋庸解往質審現在纂入例冊遵行所有原例俟獲有夥盜質對明確始行題請正法及分別情罪輕重解交重案歸結之處係屬舊例業已不行擬合刪去

刪除

一凡強盜誣扳良民除首盜殺人及傷人夥盜並行劫三次者俱例應正法毋庸加等外其

未傷人之夥盜加等照傷人例擬斬立決

一凡行劫二次之夥盜及每案內各轉糾三人以上及幫助緹毆按捺事主逼索財物者無論傷人不傷人並不得以情有可原循例

奏請

臣等謹按夥盜誣扳良人及行劫二次轉糾黨羽緹毆事主逼索財物已於乾隆二十六年兩江總督尹善繼條奏俱問法無可貸另有定例毋庸贅列以上二條均應

刪除

原例

一地方文武官員因畏疎防承緝處分恐嚇事
主抑勒諱盜或改強爲竊者均照諱盜例革
職承行書辦杖一百若勒抑苦累事主致死
者除革職外照故勘平人致死律治罪該管
司道府廳州不行查報督撫不行查叅者俱
交部照例議處

臣等謹按乾隆三十五年二月內臣部議

覆江蘇按察使吳壇條奏官員畏避處分
抑勒諱盜刑傷事王至篤廢者均照故勘
平人律治罪並聲請民間呈報盜案如有
以竊報強挾制官長希圖誣良索詐者許
州縣官詳明督撫另委別州縣查訊照例
辦理等因奏准在案應併入此條例內以
便援引謹將併輯例文開列於後

修併

一地方文武官員因畏疎防承緝處分恐嚇事

主劫勒諱盜或改強為竊者均照諱盜例革職承行書辦杖一百若勒抑苦累事主致死或刑傷至篤廢者除革職外照故勘平人律治罪該管司道府廳州不行查報督撫不行查叅者俱交部照例議處如有奸民以竊報強挾制官長希圖誣良索詐者許州縣官詳明督撫另委別州縣查明照例辦理

修改

一凡捕役人等奉差緝賊審非本案正盜若其

人素行不端或曾經犯竊有案者將役捕照誣良為盜例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至其人本係良民捏稱踪跡可疑素行不軌妄行拿獲及雖犯竊有案已改惡為善人所共知仍復妄拿并所獲之人不論平人竊盜私行拷打嚇詐財物逼勒認盜及所緝盜案已獲有正賊因駭盜未獲將犯有竊案之人教供誣扳濫等充數等弊俱照誣良為盜例分別強竊治罪

臣等謹按乾隆三十五年二月內江蘇按察使吳壇條奏誣指為盜與誣指為竊情罪輕重不同請將此條內俱照誣良為盜例治罪一句改為俱照誣良為盜例分別強竊治罪經臣部議准在案今遵照改正以便援引

續纂

一滿州旗人有犯盜劫之案俱照強盜本律定擬不得以情有可原聲明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三十五年閏五月內臣部題覆

盛京刑部侍郎朝銓等審擬西夔旗人齊了其等行劫花義相家一案將把風之蘇撒拉克契等照情有可原例擬遣削去戶籍改發新疆為奴欽奉

諭旨令臣部另行定例應纂輯以便遵行

續纂

一凡用藥迷人圖財案內有首先傳授藥方與

人以致轉傳貽害者雖未同行分贓亦擬斬監候永遠監禁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三十八年四月內

臣部議覆雲南巡撫李湖審題路南州賊

犯周新茂以藥迷人取財案內首先傳授

藥方之杜成先經犯案被獲審未得贓依

律發遣在案臣部以杜成既有邪方不論

發遣何處難望其悔心悛改倘在配復萌

故智為害非淺將杜成改擬斬候永遠監

禁奏准定例應纂輯遵行

一凡審題盜竊等案如另案內尚有別犯應擬

斬絞重罪者仍照例分案具題外如止一犯

應擬斬絞兩案罪名相同例應從一科斷者

歸於一案內聲敘明晰具題其另案即咨部

完結如有餘犯問擬軍流等罪者亦隨咨案

辦結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四十年二月內臣

部議覆浙江巡撫三寶條奏定例應纂輯

遵行

一強盜引線除盜首先已立意欲劫某家僅止聽從引路者仍照例以從盜論罪外如首盜並無立意欲劫之家其事主姓名行劫道路息出引線指出又經分得贓物者雖未同行即與盜首一體擬罪不得以情有可原聲請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四十年十一月內

臣部審擬楊玉等行劫郭全家一案欽奉

諭旨將告知郭全家有錢指引道路又分得贓物

之劉四改擬斬決一案奏請定例應纂輯遵行

修改

一尋常盜劫未經傷人之夥犯如曾經轉糾黨羽持火執械塗臉入室助勢搜賊架押事主送路到案誣扳良人并行劫已至二次及濱海沿江行劫客船者一經得財俱擬斬立決不得以情有可原聲請其止在外瞭望接遞財物並未入室搜賊并被人誘脅隨行及年

歲倘未成丁或行劫止此一次并無兇惡情
狀者仍以情有可原免死發遣倘地方有司
有心姑息曲為開脫該督撫據實題叅交部
嚴加議處

臣等謹按情有可原之盜犯一經犯案到
官即應遣戍其原例所稱犯案已至二次
之語係指未經到官而言謹將犯案二字
改為行劫二字較為明晰擬合聲明

續纂

一粵東拏獲強盜除竊盜臨時行強搶竊拒捕
傷人或被人誘脅隨行及年幼尚未成丁并
糾夥不及十人俱仍照舊例辦理外如出劫
洋面或在陸路謀劫糾夥至十人以上無論
犯次多寡曾否入室搜贓均不得以情有可
原聲請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四十五年十月內
臣部議覆兩廣總督覺羅巴延三等奏拏
獲巨盜梁亞香等節次糾黨肆劫分別擬

罪案内奏請定例奉

旨依議欽遵在案應纂輯遵行

原例

一凡用藥迷人圖財案內有首先傳授藥方與
人以致轉傳貽害者雖未同行分贓亦擬斬
監候永遠監禁

臣等謹按乾隆四十八年五月內欽奉

諭旨用藥迷人之案如人已被迷雖經他人救醒
而用藥者本有殺人之心自應將該犯問擬實

斬入於秋審情實若甫經學習雖已合藥即行
敗露或被迷之人知覺未經受累即發往伊犁
給額魯特為奴交刑部分別核辦具奏等因欽

此當經_臣等奏准嗣後凡用藥迷人圖財

案內除已行得財者均照強盜本律不分
首從問擬斬決外其有人已被迷經他人
救醒雖未得財將首先傳授藥方轉傳貽
害及下手用藥迷人之犯均擬斬監候入
於秋審辦理若甫經學習及雖已合藥即

行敗露或被迷之人當時知覺未經受累
者均發伊犁給額魯特為奴倘到配之後
故智復萌將藥方轉傳與人及復行迷竊
并脫逃者請

旨即行正法其案內隨行為從之犯仍各依本律
定擬又五十二年三月內奉

旨嗣後應發額魯特為奴人犯著改發伊犁給兵
丁為奴欽遵各在案所有原例用內藥迷人擬
斬永遠監禁之例應行修改再查強盜已

經得財之案例應分別法無可貸情有可
原將起意為首及下手綑縛毆傷車主并
行劫二次等項之犯照法無可貸例擬斬
立決其止在外瞭望及接遞贓物之犯照
情有可原例免死發遣今用藥迷人已經
得財照強盜律定擬之案亦應一例辦理
擬於例內修改詳明以昭平允今將修改
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大清律例 卷之六十一 刑律六 賊盜中 強盜

一凡用藥迷人已經得財之案將起意為首及下手用藥迷人並迷竊已至二次及首先傳授藥方之犯均照強盜律擬斬立決其為從者俱照強盜免死例發黑龍江等處給披甲人為奴其有人已被迷經他人救醒雖未得財將首先傳授藥方轉傳貽害及下手用藥迷人之犯均擬斬監候入於秋審情實若甫經學習雖已合藥即行敗露或被迷之人當時知覺未經受累者均發往伊犁等處為奴

倘到配之後故智復萌將藥方傳授與人及復行迷竊并脫逃者請

旨即行正法其案内隨行為從之犯仍各依名例定擬

訴訟

誣告

移改

一凡捕役誣竊為盜擊到案日該地方官驗明并無拷逼情事或該犯自行誣服并有別故

例應收禁因而監斃者將誣拏之捕役杖一百流三千里其嚇詐逼認因而致死及致死二命者俱照誣告致死律擬絞監候拷打致死者照故殺律擬斬監候

一凡捕役人等奉差緝賊審非本案正盜若其人素行不端或曾經犯竊有案者將捕役照誣良為盜例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至其人本係良民捏稱踪跡可疑素行不軌妄行拿獲及雖犯竊有案已改惡為善確有實據仍

復妄拿并所獲之人不論平人竊盜私行拷打嚇詐財物逼勒認盜及所竊盜案已獲有正賊因夥盜未獲將犯有竊案之人教供誣扳濫拏充數等弊俱照誣良為盜例分別強竊治罪

臣等謹按以上二條原載於強盜條例之下查誣良為盜之例詳載誣告門內所有此二條原例均係捕役誣盜誣竊之條未便牽混於強盜條下致滋錯雜今擬移入

訴訟誣告門內以昭切貼理合聲明

刪除

一強竊盜再犯不准首家人共盜以凡人首從

論

臣等謹按名例犯罪自首律註內已有強竊盜自首免罪後再犯不准首之文又其犯罪分首從律註內有竊盜財物如父子合家同犯並以凡人首從論之語是此條強竊盜再犯不准首家人共盜以凡人首

從論語句名例業經分晰詳載毋庸於強盜門內重複纂輯應請毋庸載入

續纂

一洋盜案內如係被脅在船止為盜匪服役並未隨行上盜者發往回疆為奴其雖經上盜僅止在外瞭望接遞財物並無助勢搜贓情事者改發黑龍江給打牲索倫達呼爾為奴
臣等謹按乾隆五十六年三月內臣部以黑龍江遣犯過多議將福建沿海地方免

大清律例 乾隆六十年

死盜犯一項奏請改發回疆為奴嗣因奉
旨改擬斬候永遠監禁其例前各省問擬監禁三
年再行發遣人犯俱改發黑龍江給打牲
索倫達呼爾為奴五十九年二月內臣部
遵

旨查辦案犯情有可矜原摺內議以洋盜案內被
盜逼脇在船服役之犯並未隨同上盜轉
尋常情有可原發遣盜犯情罪尙輕雖擬
斬候既已蒙

恩免其正法若仍令久禁囹圄徒靡囚食將來日
積日多恐不免壅滯之虞請

旨均予發遣以清監獄并以黑龍江遣犯已有五
千餘名回疆各城不過二百餘人尙可分
撥安插聲明洋盜案內被脅服役之人多
係懦弱無能之輩與邪教案犯不同無虞
其在彼煽惑請即隨案定擬發遣回疆為

奴奉

旨依議欽此又本年六月內臣部核覆浙江巡撫

大清律例 刑律六 賊盜中 一 強盜

首外知覺羅吉慶審題劉大智等在洋行劫一案
該撫將案內在船接贓之陳沅發等五犯
擬以斬候永遠監禁經臣部以被脇服役
永遠監禁盜犯既奏准發遣而情有可原
之犯事同一律亦應改照舊例發遣議今
改發黑龍江給打牲索倫達呼爾爲奴等
因題結各在案應纂輯遵行